

罚没财务管理文件选编

抚 顺 市 财 政 局
抚 顺 市 收 费 管 理 局
抚顺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稽查大队

说 明

为了适应当前罚没财务管理工作的需要，便于从事罚没财务管理工作的同志及执法机关、经济管理部门的有关同志熟悉和掌握罚没财务管理方面的政策规定，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效率，现将一九八六年后国家和省发布的有关罚没财务管理方面的文件汇集为《罚没财务管理文件选编》，但本《选编》对这个时期发布的个别与现行规定有抵触或不符的文件没有编入，执行中有关问题依照本《选编》为准。

本《选编》属内部资料，仅供从事罚没财务管理工作的同志及执法机关、经济管理部门的有关同志使用。要妥善保管，严防遗失，工作变动应办理移交。不得向外部扩散。

一九九八年六月八日

抚 顺 市 财 政 局
抚 顺 市 收 费 管 理 局
抚顺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稽查大队

目 录

财政部关于政法机关查获全民所有制单位没有报案的被盗财物一律上缴国库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二日	(1)
财政部关于发布《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管理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财政部对黑龙江省《关于罚款收入和罚款支出财务处理意见的请示》的复函	
一九八七年一月十六日	(11)
财政部关于执法机关依法没收的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 无偿交由专管机关处理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	(12)
国务院关于发布违反财政法规处罚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六月十六日	(13)
财政部、审计署关于发布《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施行细则》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19)
财政部关于商检部门罚没收入如何上交和违反财政法规罚款列何科目的函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28)
财政部审计署关于执行《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及其《施行细则》的若干问题解答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29)
财政部关于罚没收入应上缴财政统一安排使用的复函	
一九八八年七月十六日	(37)

辽宁省收费罚款没收财物管理暂行条例	
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38)
财政部关于追回属于银行被盗窃被骗贪污的赃款应依法判处的复函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43)
财政部关于罚没财物上缴问题的复函	
一九八九年八月十日	(44)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贯彻执行省政府《关于加强罚款没收财物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八月十五日	(46)
中共辽宁省纪律检查委员会、辽宁省财政厅关于违犯党纪案件中退赔财物处理的规定	
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48)
财政部关于请修正你省对公安交通管理违章罚款收入规定的函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一日	(49)
财政部关于公安罚没款应一律上缴财政和办案费用补助由财政部门安排支出预算的函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50)
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黄金管理局关于打击黄金走私工作所需经费开支渠道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三月十三日	(51)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罚没票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四月十三日	(52)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罚没管理的补充通知	
一九九〇年五月三日	(56)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关	

于打击国债非法交易活动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58)
财政部关于企业公安治安罚款收入应一律上交地方财政的复函	
一九九〇年七月十七日	(60)
财政部关于加强公检法部门罚没收入管理和保证办案经费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八月十三日	(61)
财政部关于对贵州省财政厅《关于“罚没收入”几个具体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一九九〇年九月三日	(6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决定	
一九九〇年九月十六日	(66)
全国治理“三乱”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审核罚款项目若干政策界限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72)
全国禁毒工作领导小组、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缉毒罚没收入列为禁毒专款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77)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对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预算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十月九日	(80)
财政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海关总署关于缉私罚没收入上缴办法调整后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84)
财政部关于下达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预算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三日	(87)
辽宁省罚没财物管理办法	
一九九五年五月九日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七日	(96)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109)

财政部关于政法机关查获全民所有制 单位没有报案的被盗财物一律 上缴国库的通知

(86) 财预字第 4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

据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几个问题的汇报”反映：目前盗窃公共财物的犯罪活动上升，有些单位领导为了顾全面子，或怕影响奖金，成为保持“先进”牌子，往往隐盗不报；也有的单位领导官僚主义十分严重，政法机关把查获的被盗财物送上门去，还不知道盗贼去处的。汇报认为：查获的被盗财物凡属于国营单位又没有报案的，应一律上缴国库，以提高企业单位领导的责任心，克服官僚主义，加强管理。我们认为，这个意见是正确的。经研究，我部一九八二年七月十九日颁发的《关于追回赃款或赃物的财务处理办法》(86)财预字第 78 号第三项第 1 点作如下修改：

原“办法”规定：属于机关、团体和国营企业、事业单位的财物，除原单位被抢、被盗、被骗挂在帐上的，可报经同级财政机关（银行系统的，由上级行按银行规章核批）退付挂销挂帐外，一律上缴财政。

现修改为：属于机关、团体和国营企业、事业单位被抢、被盗、被骗的财物，除原单位已报案并经政法机关正式判归原单位者外，一律上缴国库。

本通知已商得最高人民法院同意，请照此执行。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二日

财 政 部

关于发布《罚没财物和追回 赃款赃物管理办法》的通知

(86) 财预字第 22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计划单列市及南京市财政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物价局，国务院有关国家经济管理部门，总后勤部：

我部起草的《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管理办法》已经根据各地区和中央有关主管部门的讨论意见和书面意见作了修改。现在随文正式发布，从 198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管理办法

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的财务管理，维护社会主义法制，根据打击经济犯罪所发展的新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法查处走私贩私、投机倒把、违反物价管理等违法犯罪案件的罚没款和没收物资，称“罚没财物”；依法查处追回贪污盗窃、行贿受贿等违法犯罪案件的财物，称“追回赃款赃物”。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

一、海关、工商行政管理、物价管理等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查处走私贩私、投机倒把、违反物价管理等违法、违章案件的罚没财物。

二、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政法机关（均包括军事、铁道、交通等专门政法机关，下同），依法查处违反治安管理和各类违法案件的罚没财物和追回的赃款、赃物；

三、交通、林业、外贸、渔政、城建、土地管理、标准计量、粮食和营林、水利电力、劳动安全以及其他国家经济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查处违法、违章案件的罚没财物；

四、国营企业、集体企业、机关团体内部查处的不构成刑事犯罪的贪污、盗窃等案件追回的赃款、赃物。

第七条 第三条所列各部门行政执法机关、政法机关和国家经济管理部门均设罚没机构。

第四条 罚没机构应当：（一）设会计、出纳岗位，合同协议的扣款处理，应执行有关财务结算制度，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罚没财物及追回赃款、 赃物的管理和处理

第五条 各级执法机关应当加强对罚没财物（包括扣留财物）凭证的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中央级执法机关的凭证，由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铁道部等主管机关统一制发；地方各级执法机关的凭证，由省或县、市财政机关统一制发。要建立严格的凭证领用缴销制度，罚没财物的收发、保管制度，财物交接制度和结算对帐制度。

第六条 各种罚没财物以及单证的赔款、赃物，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挪用、调换、私存或者变卖私分。

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法追回赃款、赃物等案件的赃款、赃物，按下列原则处理：

一、原属国营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和城乡集体所有制单位的财物，除政法机关判归原单位者外，一律上缴国库。判决原则，由中央政法机关另定。

二、原属个人合法财物，单位的无偿借用费、办公经费，以及职工食堂等集体福利事业单位的财物，均发还原主。

三、追回属于受贿、行贿的财物一律上缴国库。

第八条 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内部查处的，不构成刑事犯罪的贪污、盗窃等案件追回的赃款、财物，原则上报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核准后归原单位注销挂帐；原单位已作损失核销了的，一律上缴国库。

第九条 罚没物资和追回应上缴国库的赃物，根据不同性质和用途，按下列原则处理：

一、属于商业部门经营的商品，由执法机关、财政机关、接收单位会同有关部门按质论价，交由国营商业单位纳入正常销售渠道变价处理。参与作价的部门，不得内部选购。

二、属于专管机关管理或专营企业经营的财物，如金银、外币、有价证券、文物、毒品等，应及时交由专管机关或专营企业收兑或收购。

三、属于政治性、破坏性物品，无偿交由专管机关处理。

四、属于淫秽物品、吸毒用具等违禁品，以及其他无保管价值的物品，由收缴机关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收缴机关按规定核准处理的罚没物资和赃物，都要开列清单（必要时拍照），随缴库凭证存档备查。

第三章 罚没收入、赃款和赃物 变价款的收缴和处理

第十一条 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没款、赃款和没收物资、赃物的变价款一律作为国家“罚没收入”或“追回赃款和赃物变价款收入”，如数上缴国库。任何机关都不得截留、坐支。对截留、坐支或拖欠的，财政机关有权扣发其机关经费或通知银行从其经费存款中扣交。除因错案可予以退还外，财政机关不得办理收入退库。

第十二条 海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物价管理机关和各国国家经济管理部门，查处的罚没款和没收物资变价款，由查处机关依法上缴国库。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直接查处的罚没款和没收物资变价款，追回应上缴国库的赃款和赃物变价款，由查处机关依法上缴国库。

第十四条 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内部查处追回上缴国库的赃款和赃物变价款，由发案单位上缴国库；移送政法机关结案的，由政法机关上缴国库。

第十五条 上缴国库的罚没收入，按下列规定分别划归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

一、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铁道部等隶属中央的执法机关的罚没收入，50%上缴中央财政，50%上缴地方财政。

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以及隶属地方的国家经济管理部门查处或判处的罚没收入，全部上缴地方财政。

第十六条 各政法机关判处和国营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内部查处的上缴国库的赃款和赃物变价款，不论发案单位的财务隶属关系，一律上缴地方财政。

第四章 奖 励

第十七条 为鼓励人民群众揭发检举犯罪活动，对各类案件的下列告发人，可酌发奖金：

- 一、城乡居民；
- 二、揭发与本职工作无关案件的职工；
- 三、港澳同胞、华侨；
- 四、外国人。

案件告发人的奖金，按其贡献大小，在每案罚没收入总额的10%以内掌握（必要时对无罚没收入的告发人也可酌情发给），但一般不超过1000元。

有特殊贡献的案件告发人的奖金，可以报经省以上执法机关特案批准，不受限额控制。海关发给案件告发人的奖金额度，按“海关奖励缉私办法”执行。

农村乡镇等集体所有制单位协助破案的应发奖金，由办案机关在每案罚没收入总额的10%以内掌握，但不得超过1万元。

第十八条 各执法机关对执法干部，原则上执行国家机关统一的奖励制度，坚持结合工作考绩，同本机关职工一道评奖。对第一线查缉重大案件的破案有功人员，可经省以上执法机关批

准，发给重大案件查缉破案奖，或在年度庆功评比时给予一次性的嘉奖。

第十九条 反走私任务较重的海关和广东、福建、浙江东南沿海三省，可由同级财政部门增拨一笔奖励基金。海关系统的奖励基金管理办法，由海关总署商财政部制定下达；东南沿海三省的奖励基金，由三省打击走私领导小组办公室比照海关总署的规定，商三省财政机关制定下达。

上述一次性嘉奖的奖金和奖励基金由同级财政机关专项核拨。

第五章 办案费用补助的拨付和使用

第二十条 各级执法机关的正常经费原则上一律纳入行政事业经费预算管理。不属于正常经费预算范围的开支（如大宗罚没物资保管费用、告发检举人奖金等），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必不可少的办案业务开支，可由各级执法机关的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机关编报“办案费用补助”专项支出预算。

第二十一条 “办案费用补助”的主要开支范围如下：

一、按规定发给案件告发人的奖金和发给协助破案的农村乡镇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奖金；

二、扣留和罚没物资的运输、仓储（包括简易仓棚修建）、整理等费用；

三、侦缉调查补助费。包括侦破、调研、审理案件的差旅费、办案专业会议等补助费；

四、办案专用车、船的燃料及修理补助费；

五、办案业务费补助。包括办案宣传费、大宗文卷资料印刷费、化验鉴定等补助费；

六、其他费用补助。包括分给联合办案单位的办案补助费、

告发、告密人接待费，按规定发给第一线执法人员的一次性奖金，以及同级财政机关批准列支的其他特殊开支。

“办案费用补助”不得用增加人员编制开支和基本建设支出，严禁给执法人员滥发奖金。

第二十三条 “办案费用补助”的经费领拨关系规定如下：

一、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铁道部等隶属中央的执法机关，由各机关的主管部门向财政部领报。

二、工商行政管理局、物价局、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以及其他隶属地方的执法机关向同级地方财政机关领报。

第二十三条 “办案费用补助”一律纳入国家支出预算管理。事先编报预算，事后编报决算，事中编报预算执行情况报表，并参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单独进行会计核算。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机关对执法机关必不可少的办案费用，要予以保证。不受罚没收入多少的限制。

办案费用补助，也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决定，纳入各执法机关的行政事业经费统一安排管理，不另专项核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机关，应当配备专人负责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的预算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1987年1月1日起执行。我部1982年（82）财预字第91号发布的《关于罚没财物管理办法》和（82）财预字第78号发布的《关于追回赃款、赃物的财务处理办法》及其有关的补充规定、解释等同时废止。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过去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亦同时失效并应明文通知修改。

第二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一并下达。中央各有关执法机关和人民解放军有关部门，可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原则，制定本系统的单项实施办法，征得财政部同意后联合下达。

财 政 部

对黑龙江省《关于罚款收入和罚款支出 财务处理意见的请示》的复函

(87) 财工字第 6 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

你省黑财工字〔1986〕第 177 号文《关于罚款收入和罚款支出财务处理意见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关于企业单位的罚款收入和罚款支出的财务处理原则，仍应按财政部（82）财预字第 52 号和（82）财预字第 93 号文件规定执行。对托收货款延期承付的罚款收支的处理问题，我们意见，企业在对外托收承付货款中纯属由于对方延期付款，而造成企业不能如期承付其他单位的购货款的，其罚款收入，可以抵顶与之相关连的罚款支出，抵顶后的剩余部分，应作企业营业外收入。

一九八七年一月十六日